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2〕240号

关于核定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 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

你校《关于核定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请示》（盐经高职〔2022〕58号）收悉。根据原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关于调整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和职业高中收费并轨的通知》（苏价费〔2000〕228号）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校实行公寓化管理的新建学生公寓（9号、10号、11号宿舍楼），每间5-6人的宿舍，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年。

收费标准中包含每生每年 80 千瓦时用电量和 40 吨用水量。

二、以上标准自 2022 年秋学期开始执行。请你校严格按照省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为学生提供服务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8 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